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05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格鲁女士（副主席）（瑞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初步介绍和对话：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关于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4-57640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A/59/225、A/59/371 和 A/59/42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59/255、A/59/319、A/59/320、A/59/323、A/59/327、A/59/328、A/59/341、A/59/360、A/59/366、A/59/377、A/59/385、A/59/401、A/59/402、A/59/403、A/59/422、A/59/428、A/59/432、A/59/436 和 A/59/52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59/256、A/59/269、A/59/311、A/59/316、A/59/340、A/59/352、A/59/367、A/59/370、A/59/378、A/59/389 和 A/59/413）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9/36）

1. **Bassiouni 先生**（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就议程项目 105 c) 发言，他说，他是 2004 年 4 月被任命的，也就是在人权委员会提出要求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一年多以后。他向第三委员会递交他的第一份临时报告（A/59/370）。这份报告是他在阿富汗执行任务期间进行深入工作和了解的结果。在对报告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概述之前，发言人说明，在他被任命之前的一年时间里，根据《波恩协定》，他在阿富汗领导一个培训法官的项目。所以，他对这个国家的情况有很深入的了解。

2. 独立专家指出，卡尔扎伊总统的政府已经证明它重视促进人权、建立民主机构以及恢复法制，但是不应该忘记，阿富汗已经经历了 23 年毁灭性的战争，而战争造成的困难局面消蚀了政府的决心。妨碍实现既定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安全形势以及一大批战争的头目和当地的军官一直还很不安分。他们同毒贩之间的勾结也给各个方面造成很大的问题。

3. 报告提出了一些重点问题，政府应该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措施。首先是暴力问题，有的是发生在过

去，而有的就发生在现在。对此，独立专家提及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的战略，通过这个战略来了解冲突后始终逍遥法外的、各种类型的明目张胆侵犯人权的事件。他指出，为了使国家能够前进，阻止罪犯逍遥法外是非常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要充分认识在一个仍然被战争头目和当地军官的强大的军事势力以及被那些种植罂粟、贩卖海洛因的人日益增长的经济势力所统治的国家里，安全问题的全部重要性。

4. 独立专家对阿富汗政府释放此前被非法囚禁的 856 人感到欣慰，这些人大部分是被阿富汗北部由 Dostum 将军指挥的北方联盟武装拘禁的，他们大概被关了 30 个月。根据有些说法，这些被囚禁的人遭到了酷刑和虐待。

5. 同样，在阿富汗政府控制下的监狱也令人不无担忧。独立专家决不是责怪政府。而是强调指出，如果政府得不到它急需的资金以及国际社会的援助，那么，这些监狱中存在的一大堆问题将得不到解决。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尤其令人担心。

6. 土地以及涉及住房的纠纷是另一个重点问题。发言人指出，在战争期间，有几百万人背井离乡，而其中有许多人在回国后无法收回自己的产业。

7. 关于教育，关键问题是要将教材中所有那些不是灌输尊重人权而是助长好战思想的内容“清除”出去。

8. 最后，独立专家澄清了一个既是法律也是实际的问题：在阿富汗的联合武装力量并没有同政府就它们的地位签订正式的协议。专家指出，因此，他无法进入联合武装力量控制下的监狱，特别是在巴格拉姆和坎大哈的监狱。他认为，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应该明确无误地向这些武装力量发出信息，以便遏制那种倾向，即拒绝独立专家进入据说存在虐待现象的监狱。

9. 独立专家最后的结论是，阿富汗的民间团体在发展，他还强调，政府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援，以迎接它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对 23 年战争深感厌倦的阿富汗人民急切地渴望民主、法治和人权，而联阿特派团也需要得到国际支持，以顺利完成它的重要使命。

10. **Bazel 先生**（阿富汗）向独立专家的才干表示敬意，他说，阿富汗代表团同意这位专家的意见：毋庸置疑，阿富汗人民的状况是有了改善，卡尔扎伊总统所承担的崇高使命也有了进展。但是，不应该忘记，要克服的主要障碍之一是恢复法治和司法体制。2004 年 1 月 4 日通过新宪法和最近的总统大选都是这方面令人鼓舞的信号。

11. 发言人在简单回顾人权委员会对独立专家的委任这件事情之后，他对报告没有详细和深入介绍一项有关司法各个方面的计划表示遗憾。其结果是，报告的政治取向似乎超过了法律取向，这可是同人权委员会交赋的使命相背的。

12. 在阿富汗代表团看来，报告接触到了一些在递交给大会的其他报告中已经讲过的问题，报告列数了一些完全可能发生在其他任何社会中的罪行，它还列举了一些在阿富汗并不占主导地位的部族传统，以此来描绘一幅处处是暴力和侵权的图画。

13. 在提到报告第 13 段时，阿富汗代表说，他感到惊讶的是：独立专家竟然认为，与红军在阿富汗的存在相联系的冲突是一场“内部冲突”。同样，是开进阿富汗赶走塔里班的军队的火力摧毁了国家的基础设施。

14. 发言人也不同意用“军阀”这个词来形容参加签署《波恩协定》的人，它还不同意这样的指责，即联合武装力量如请这些“军阀”参加政府，就会给予他们合法地位。他指出，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得到了安理会的

批准，很多分析家认为，该项协定是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初的一大胜利。和平不是靠口号得来的，而是靠对形势的具体分析。阿富汗知道它面临什么样的困难。它正在不断地朝着裁军、恢复和平和正常生活、建立军队和警察以及加强民主的目标前进。但是，在 23 年里积累起来的问题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解决的。

15. 阿富汗代表认为，从国际刑法的角度来看，临时司法问题处理得不彻底。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外国侵略以及由此在法律上引起的后果。他发现，独立专家的建议往往还是有道理的，特别是关于安全问题，但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经济对安全有影响，但独立专家对阿富汗的经济发展却只字未提。

16. 发言人对那些忽略特定的具体情况，却一心主张追求抽象正义的人，引用秘书长在他的联合国的工作报告（A/59/1）中关于“大力伸张正义”的一段话，作为结论。

17. **Fetz 先生**（加拿大）要求了解究竟独立专家建议采取哪些措施来建立独立的司法制度才能真正保护人权。对什么是当前对阿富汗民主和法治，也就是对人权的主要威胁，以及如何抵制这些威胁，他也希望了解专家的意见。

18. **de Klerk 先生**（荷兰）代表欧盟发言，要求了解有什么办法能够最有效地恢复法治，从而得以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他希望知道独立专家能否对临时性的司法制度提出一些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他特别感兴趣的是政治权利问题，因为在最近总统大选以及 2005 年 4 月立法选举的背景下，提出这个问题是最合时宜不过的了。发言人希望看到这个问题能够通过建立各种政党和政治运动，给予言论和新闻自由的办法来解决。

19. 此外，荷兰代表要求了解是否有可能在国内和国际采取一些专门措施，以改善阿富汗妇女的状况。

他还希望了解究竟能够采取什么措施来打击绑架和贩卖儿童现象。

20. 最后，发言人要求对回国后那些背井离乡者和难民的情况以及报告中提到的侵权现象作进一步介绍。

21. **La Yifan 先生**（中国）说，独立专家应该能得到临时政府的帮助，使其得以进入监狱。中国代表团想知道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情况，希望了解专家能够提供哪一类的援助，以及国际社会能够做出什么样的贡献。

22. **Ballestero 先生**（哥斯达黎加）要求得到有关释放被联合武装力量囚禁的人的补充情况。据独立专家说，有一些被囚禁的人已经获释，但他也说，他没能进到被上述武装力量所控制的监狱里去。而后者被认为对促进人权是有贡献的，说人权方面的问题不是他们造成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想知道如何才能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

23. **Bassiouni 先生**（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说，如果不是从总体上去看问题，而想要研究一个经过 23 年冲突——外来的侵略加上内部的动乱——的国家的状况那是很困难的。安全问题影响稳定，而安全和稳定反过来又影响经济发展，而没有经济发展就不可能建立政权机构——它是民主的基础，而民主没有法治就不可能存在，而法治本身又保证了人权的享受。

24. 所有进步都是一个“积累的过程”，这是可以肯定的，现有的问题不可能一下子就找到答案。因此必须选择重点，每项战略都是对别的战略的补充而不是取代。

25. 专家对没有时间深入了解 2001 年 9、10 月间被囚禁的人的问题感到遗憾。他指出，这些囚徒落在北方联盟的手中，但他不能确定联合武装力量在多

大程度上同北方联盟搞在一起。提到在报告第 65 段中叙述的情况，他再次表示，在他被任命不久，当他一发现情况，就立即着手争取那些被囚禁的人获得释放。

26. 独立专家对他得以走访 Pol-e Charkhi 监狱感到欣慰，他并没有指责政府的意思，只是希望表达必须尊重所有最起码的对待犯人的规则的意见。实际上，囚犯的生活条件已经侵犯了最起码的人权标准，这是毫无疑问的。专家指出，在与他交谈的政府负责人中，没有一个人不同意他的看法，他们只是抱怨缺少资金。

27. 关于妇女和儿童的状况，他认为，第一步，如同卡尔扎伊总统所承诺的那样，先通过一部禁止实行所谓“血价”的做法。这种做法激怒了所有政府成员，没有一个人不知道有这种事，可谁都在根除这种做法的问题上无所作为。第二步要改变某些文化传统，这就要求政府和国际社会付出更大的努力。

28. 很高兴看到阿富汗民间团体的发展，独立专家说，他会见了 36 个人权组织的代表，这对于一个司法制度还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来说是个好的征兆。

29. 绑架和贩卖儿童也是一个严重问题。独立专家在提到有一部禁止这些做法的法律的时候指出，他曾经一再要求卡尔扎伊总统在全国发起一个向公众进行宣传的运动。内政部和司法部应该做出一项重要的政策决定，以引起对妇女和儿童状况这个重点问题更大的重视。必须要有一个综合性的计划，因为不可能一方面给法官进行单独的培训，另一方面又对警察也进行单独的培训。独立专家举例解释，他说，检察长拥有某些权力，但相对于司法部的作用来说，这些权力却没有做出明确的界定。1961 年制订的阿富汗刑事诉讼法给予检察长全部自主权，而对司法部却实行某种形式的监督，这样在两者之间存在某种真空，而且还因为以下的事实，使这个

真空问题变得更为严重了：刑事制度的监督权从内政部转移到司法部，可是，刑事制度的预算一向取决于内政部，这样一来，司法部就管技术监督，而内政部则掌握资金和人员。

30. 独立专家再次指出，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他还指出，他之所以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做出一个十分全面的调查，是因为之前他在阿富汗已经呆了一年左右，他在接受任命以前就了解这个国家。重要的是，第三委员会应该认识到，对独立专家的任命已经耽误了一年，而如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认为阿富汗是个重点，是个需要得到它们帮助进行发展的国家，就很难理解这种耽误。他还特别指出，如果没有必要的履行其使命的资金，如果没有他所掌握的独立的手段，即使他接受了任命，他也不可能向委员会提供那些事实。最终报告要到1月份才递交，这就留给他了一些时间，但对他来说，在一个问题如此复杂的国家里从事研究，资金总是不够。

31. 作为结论，独立专家向委员会保证，他将通过他所掌握的有限资金竭尽全力，他向欧盟等组织以及捐赠国发出呼吁，希望它们更关心这些问题，更积极地为寻找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出谋划策。

32. Wong 女士（美国）指出，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的发表恰巧同阿富汗历史上首次总统大选在时间上不谋而合。选举能够更快地解决专家在报告中提到的人权问题。美国国务院2003年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报告也涉及到了这些问题以及阿富汗人民经过23年战争后所面临的困难。与独立专家一样，美国认为，卡尔扎伊临时政府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应该受到欢迎。美国也对那些在10月9日成群结队地去行使他们的选举权的阿富汗人民的勇气和决心表示敬意。

33. 美国打算同独立专家举行一次关于美国对在阿富汗被囚禁人员的政策问题的会议。美国决定要推

动人们尊重战争法则，而且十分认真地对待针对美国军队不当行为或者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指责。特别报告员提到的被指控有肆虐行为的个别士兵目前正在受到法律追究。美国始终决心同联合武装力量 and 阿富汗人民一道努力奋斗，支持这一新生的民主政权。

34. Bassiouni 先生（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认为，关键是要把侵犯人权问题置于当时的背景中去看。在阿富汗内战后，有许多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还有一些人则到巴基斯坦和伊朗去避难。而最近伊朗决定不再收留它过去在战争期间曾经给予庇护的所有难民。这样就出现了一个涉及超过150万难民的回国问题，其中有些人已经离开家园至少有十年之久。当他们回到原来的村庄的时候，他们不一定再受到欢迎，因为掌权的是其他人了；或者，他们发现，别人占了他们的房子和土地，而他们再也要不回来了。对于他们来说，想活下去的惟一办法就是接受那些与贩卖毒品和种植罂粟——这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有瓜葛的当地头目的领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指出，在西欧消费的鸦片有75%来自阿富汗种植的罂粟。如果估计正确的话，毒贩子所创造的收入2004年高达13亿美元左右。应该指出，这些毒贩“雇佣”了10万人，而阿富汗的国家军队只有1万人，政府的资金只有5亿美元。因此，阿富汗的侵犯人权现象正是这种状况以及政府因缺乏权威、缺少人力资源和资金而无法结束这种现象的结果。国际社会应该增加对阿富汗政府的援助，帮助它加强军队、警察以及财政方面的力量。还有一种危险，即在缺少银行体系的情况下，国家经济活动有可能被那些毒贩控制。

35. 独立专家在回答中国代表的问题时说，在阿富汗目前这种情况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已经退居次要地位，重点是恢复安全 and 法治。但是，这个国家却有着与各个种族和部族联

系在一起的强大的文化传统。而每一个种族和部族都力图保住他们自己这方面的权利，而不顾别的种族或部族是否有这种权利。

36.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Pizarro 女士就议程项目 105 b) 发言，她指出，因为工作关系，近年来她关注地中海周围地区的移民问题，为此，她到过西班牙、摩洛哥和意大利。今年 2 月，她还去了伊朗，在那里她研究了混合型的移民现象以及它们同难民潮的联系，她的工作重点是所谓自由回归计划。今年 9 月，她在秘鲁，在那里她收集了关于移民的原因和该国对在国外侨民给予领事保护等方面的情况。她希望 2005 年能去布基纳法索，现正在等待塞内加尔政府的答复，以便去那个国家。

37. 在访问中，她发现，国际移民压力有加剧的趋势并且某些问题如非法偷渡和贩卖人口等日趋严重。她还特别注意到，非法人口有所增多。为此，她提醒说，加强对无证移民的监控和驱逐程序必须通过同源头国的领事机构的紧密合作才有可能。

38. 在访问期间，她继续收到关于侵犯人权方面的申诉，主要是针对那些非法人口的。导致她进行干预的主要是以下一些情况：a) 任意拘禁；b) 拘禁条件极差；c) 羁押期间施以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尤其是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d) 剥夺被拘禁者的领事保护权；e) 在权力机构看管下移民的死亡事件；f) 因国家警察滥用暴力造成的死亡事件；g) 不遵守公正的诉讼所必需的最起码的保证；h) 驱赶至边境；i) 即决驱逐；j) 听任对移民犯罪的人逍遥法外；k) 性暴力。针对妇女和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的暴力事件令人震惊。特别代表表示，她对一系列侵犯作为劳动者的移民的人权事件感到担忧：a) 雇主将那些无法令人接受、几乎接近于奴隶的劳动条件强加在移民头上；b) 扣留护照；c) 拒付工资；d) 修改劳动合同条款；e) 限制人身自由，辱骂和殴

打，居住条件极端恶劣；f) 剥夺结社和集会的权利；g) 移民工人招工部门违章招工。

39. 特别报告员认为，充当家庭女佣的移民妇女的状况是反映当代国际移民以下三个主要问题的典型的例子：移民的普遍化、女性化和接近无权化。在今年 4 月她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递交的报告（E/CN.4/2004/76）中，她对那些被肆意剥削的妇女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她们那些无法容忍的就业条件进行了描绘。她认为，这些妇女由于她们身兼妇女、移民，而且在多数情况下还是非法移民这三个不利身份，所以她们备受掠夺和歧视。她还补充道，这些妇女和孩子也常常遭到那些利用这种情况的监护人的虐待。

40. 关于如何才能管好移民潮，这方面各地区的做法不同，但它们都令人感到鼓舞。这些做法一般都是非正式的，目的是要通过一个政治框架，以便各国在管理移民潮问题上进行合作。从长远来看，管理移民潮的工作要从多边来进行，因此，除了中非、东非、中东和加勒比以外，这些做法几乎已经遍及全世界各个地区。特别举出以下几个例子：南部非洲移民对话和西非移民对话；移民问题地区会议，又称“普埃布拉进程”，还有南美移民问题会议（利马进程）；布达佩斯集团；地中海合作会议（5+5）；马尼拉进程；关于偷渡、贩卖人口以及国际相关罪行巴厘部长级会议（巴厘会议）；关于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的庇护、难民和政治流亡问题的政府间的磋商。此外，伯尔尼倡议以及国际移徙问题世界委员会即将发表最终报告，报告将在尊重移民人权的基础上收集那些管理移民潮的好方法。

41. 报告员借此机会公开向墨西哥和菲律宾的领事机构在保护它们两国侨民中所做出的努力表示庆贺。关于接收国的一些适当的应对措施，她认为应该提到加拿大、美国和某些欧洲国家的例子，它们通过人道签证实行的安置计划，即使有其局限性，

还是对保护那些不能回到自己国家去的移民做出了贡献。她还指出，国际移徙组织为加强其服务于成员国在尊重人权基础上管理移民潮的支援、培训和领事服务计划做出了努力。她还发现，对移民问题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同各国领事机构进行合作。

42. 作为结论，特别报告员指出。移民现象说明有些问题是带有结构性的，它们不可能通过应急性的措施，更不能够以单方面的措施去解决。她认为，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内容的分析可以有助于通过符合国际法和人权的移民政策。

43. **Vegas 先生**（秘鲁）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移民的人权状况，特别是非法移民的人权状况日益恶化。鉴于这个事实，保护数十万秘鲁海外移民就成为秘鲁对外政策的重中之重。对此，秘鲁代表指出，最近，秘鲁外长在纽约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他指出，秘鲁将于 2005 年召开一次同移民潮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高级别会议。他要求特别代表对上述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作一个初步的小结，并说明这个委员会同报告员的工作有何关系。他还希望了解报告员近期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44. **Faye 女士**（塞内加尔）指出，全世界有许多塞内加尔移民，塞内加尔希望它的移民的权利能够得到尊重。她说，塞内加尔政府中专门有一名部长负责塞内加尔移民事务。她要求特别报告员说明她是如何得到与移民女佣的生活条件有关的信息的。她还想知道，对于报告员提交的指控，各国政府有无答复。联系到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18 段，她想了解为什么只要求一些政府提供情况，而没有向别的政府要求提供情况。此外，她还想知道，考虑到目前的办法似乎不能得到预期的结果，报告员是否想采取别的办法去改善移民的生活条件。关于报告第 54 段，她不知道是否能了解已经给予非法劳工以合法地位

的国家究竟占多大的比例。最后，塞内加尔代表说，她已经注意到了特别报告员希望前往塞内加尔的要求，她将会把这个要求转达给塞内加尔政府。

45. **Lituer 先生**（荷兰）代表欧盟发言，他首先要向特别报告员了解，她考虑采取什么措施来避免在商讨如何管理移民问题上出现工作重复的问题，并在各种倡议之间建立协作关系。第二，关于偷渡和贩卖人口，他不知道在移民源头国开展的宣传教育运动是否能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最后，关于移民接收国适当的应对措施，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要在报告中介绍，因为这些措施可能对其他国家有益处。

46. **Ballesterro 先生**（哥斯达黎加）指出，哥斯达黎加不仅是拉美移民和难民的过境国和源头国，也是在拉美接收移民和难民最多的国家。他要求特别报告员明确一下，按照责任分担的精神，源头国和接收国各自应该起什么作用。

47. **Raja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作为保护其移徙工人的努力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两个相关的议定书。他想向特别代表了解有关保护移徙工人的地区进程怎么能够在国际机制，特别是在报告员的工作范围内起作用。

48. **Pizarro 女士**（人权委员会关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统计并经过美国和欧洲多项研究的确认，全世界大约有 1.8 亿移民，而实际上这个数字一直在上升。她感到担忧的是有些难民回国的条件极差，最后沦为非法移民。

49. 她在回答秘鲁代表的问题时指出，今后她将直接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联络。关于她将来的工作，报告员认为，最重要的是推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的缔约国修改它们的法律，以便与这些文书的条款相符合。

50. 报告员在回答塞内加尔代表的问题时指出，关于移民女佣的境况的信息是从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那里收集的。当出现虐待的传闻后，就要求有关政府提供信息，后者有的选择提供，有的则不提供。

51. 在回答荷兰代表提出的关于管理移民潮各种做法之间的协作关系时，特别报告员说，应该在国际范围内建立这种协作关系，因为，众所周知，问题不仅仅限于移民接收国，某些移民源头国的经济全部或者部分依赖于移民劳工的汇款。

52. 关于偷渡和贩卖人口，她指出，最关键的是要依靠经过专门训练的边关人员，以保证尊重移民的人权，特别是对待拘留所里的妇女和未成年人。发达国家也应该解决问题的根源，这个根源就是在发达国家的领土上存在一个名副其实的“市场”，因为，如果没有这个需求，这个问题就不存在。最后，移民接收国应该格外重视非法劳工地位正常化问题，以及移民回归他们的祖国的条件问题，要保证他们的回归在尊严和人道中进行。

53. 在回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指出，关键是移民接收国要同移民源头国在责任分担的基础上建立一种关系。因此，她举墨西哥和菲律宾两国作为例子，墨西哥和菲律宾两国的领事机构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来帮助它们各自处于困境中的侨民，特别是在验明身份的过程中向有关国家提供帮助，有些移民拿不出任何证件来证明他们的身份，要不就是持有伪造的证件。

54. 在回答印度尼西亚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认为，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就属于地区进程的范畴。

55. **Dugard 先生**（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就议程项目 105 c) 发言，他在介绍他的报告（A/59/256）时首先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信度被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为所破坏，正如 70 年代和 80 年代这一可信度被种族隔离制度统治下的南非的行为所破坏一样。更为严重的是，对人权的明目张胆和全面的侵犯不是无法无天的民兵所为，而是世界上装备最精良、完全听从一个稳定的政府指挥的军队所干的。

56. 自从修建隔离墙一案被告到以色列法庭上之后，筑墙工程在某些地段上有所中断，即使是这样，它还是不顾 2004 年 7 月国际法院的意见，仍在继续。遗憾的是，对加沙地带的入侵转移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拒绝拆墙的注意力，而国际法院认为，隔离墙是非法的，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首先，隔离墙有利于扩大非法定居点，因为，它将这些非法定居点大部分都划归到位于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所谓“受管制的进入区”里去了。这样一来，去年的以色列移民就增加了 5.3%，而以色列的人口增长率也不过是 1.4%。2004 年 8 月，以色列政府向以色列移民发放了 2 000 份建筑批准书。后者必然会在这种政策的鼓励下肆无忌惮地对巴勒斯坦人施加暴力。其次，由于隔离墙的缘故，巴勒斯坦人眼看他们的土地被侵占，特别是在 Tulkarm 和 Qalqiliya 地区，在那里，以色列强占了最肥沃的农田以及水资源，而又不给予任何补偿。今后，以色列要通过在大耶路撒冷周围构筑一道隔离墙，把居民点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部分圈起来，从而觊觎东耶路撒冷。居住在耶路撒冷郊区，靠外约旦一边的 6 万巴勒斯坦人，今后将无法去学校、医院和上班，而且有的全家被隔离墙隔开。第三，隔离墙严重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到隔离墙另一端去必须要有通行证，而领取通行证的要求往往被拒绝，特别是对于青年，因为他们被认为是对安全的威胁。此外，进入受管制的进入区的大门几乎从来是不按时开启

的。这种制度毫无道理，它不能不让人回想起种族隔离时期的通行证制度。实际上，隔离墙好像不仅是出于安全的考虑，从隔离墙的走向来看，目的是替以色列移民抢占土地并逼迫巴勒斯坦人离去。由于以色列军队的存在，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到自己的土地上，生活条件又是那么恶劣，所以，他们已经开始离开他们的家园，Qalqiliya 的情况就是这样，它已经变成了一座空城。

57. 以色列对加沙实行的完全是焦土政策。以色列军队在 Rafah、Beit Hanoun 和 Jabaliya 耀武扬威。2004 年 5 月，在 Rafah，居住有 710 户人家的 298 栋楼房被捣毁，50 多人被杀害。在加沙，10% 的居民无家可归。2004 年 10 月，在 Jabaliya 的以色列占领军杀害了 130 人，打伤了 400 多人，还捣毁了 90 多间房屋。在一次粗暴和疯狂显示武力的行动中，推土机压坏了公路，破坏了电线、下水道和水管。死伤者大都是平民。在教室上课的儿童遭到枪击，一名小女孩在去上学的路上被无辜枪杀。加沙已经成了一座监狱，它在以色列移民离去后仍然将在以色列的控制之下，正如以色列司法部 2004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一份报告所确认的那样。所以，关键是国际社会要提醒以色列，关于加沙，它始终要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相关义务。

58. 特别报告员在结论中指出，以色列对安全的担心是合理的，但是，以色列政府不顾《联合国宪章》及其相关原则，而利用某些国家对恐怖主义的妄想狂气氛，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国家恐怖主义。

59. **Israeli 先生**（以色列）再次说明，问题出在对特别报告员任命的性质本身，因为，任命源于对这一冲突的偏见和成见，而且与其他按地区和主题来任命特别报告员比较，这个任命是个例外。同以往一样，特别报告员的最近一份报告，并没有将发生的事件置于当时的背景中，报告员不客观，回避某些事实，而且歪曲真相，将受害者和刽子手进行漫

画式的图解，这样就违背了联合国宣称的结束暴力，争取双方都尊重在路线图中规定的义务，并根据安理会第 1397（2002）号决议和第 1515（2003）号决议恢复对话的目标。

60. 最近这四年，以痛苦和责任为特征的巴以冲突形成了一个死结，这个死结不容易解开。不充分考虑形成暴力和冲突——这些暴力和冲突不仅夺走了巴勒斯坦人的生命，也使 1 000 多以色列人丧生——的背景，任何有理智的观察家都不能自称可以正确估量当前的局势。在由哈马斯、伊斯兰杰哈德和法塔赫·阿尔·阿克萨烈士旅等组织策动下的武装暴乱中，无辜的平民成为萨姆火箭、自杀性炸弹爆炸、冷枪手和大规模恐怖主义阴谋的牺牲品，上述组织企图将以色列从地图中抹去。任何有理智的观察家都不能否认，巴勒斯坦政权是个腐败的政权，这个政权拒绝停止恐怖活动。以色列不得不采取相应的对付威胁并在道义上能够接受的自卫措施，以保护其公民免受恐怖主义组织的伤害。这些恐怖主义组织根本不尊重人的权利和生命，它们认为，屠杀妇女和儿童就是一种胜利，他们毫不犹豫地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平民区当成战场。这种情况在路线图里已经考虑到，其中第一部分提出要巴勒斯坦当局结束恐怖主义、暴力以及腐败，而关于这个要求，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上周的安理会上也再次提出过。但是，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始终一口拒绝考虑这些因素，在他看来，所有以色列根据客观情况，为保护其公民生命安全而采取的措施，都是过激的或无法接受的。

61. 构筑安全墙是为了防止自杀式炸弹爆炸而采取的一项非暴力、临时性的自卫措施。与特别报告员的揣测相反，安全墙的有效性是不容置疑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只能在沿着绿线或另一端构筑障碍，这等于要求以色列提前确定一条不考虑安全问题的政治路线，2004 年 6 月，以色列最高法院谴责了这一立场。特别报告员将下列情况说成是既成

事实：以色列打算强占巴勒斯坦的土地，迫使巴勒斯坦人外流并将居民点并入以色列的版图，这种说法同以色列负责人毫不含糊的声明和在现场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同目前根据以色列最高法院的决定对安全墙走向进行的修改是完全矛盾的。正如2004年5月17日以色列外长所指出的那样，构筑安全墙不是政治行为，不能就此对同巴勒斯坦人的未来的谈判作任何预测。以色列的司法制度提供救援手段和补偿机制，保证在以色列在安全方面的合理要求与本地区巴勒斯坦居民的人道主义担忧之间维持平衡。此外，早在最高法院做出决定之前，安全墙的走向已经有了很大的修改，而且，人道方面的安排也得到了加强，对于这些，特别报告员故意缄口不提。

62. 以色列单方面撤离加沙和外约旦北部地区应能缓和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安全力量之间的紧张局势，并受到大部分国际社会成员的欢迎，其中包括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以及四方代表。但是，特别报告员继续认为，以色列这一行动有其秘密的、不可告人的目的。这完全是一种荒谬绝伦的看法，因为目前以色列对这个问题的辩论是公开的，以色列议会也通过了一项旨在使以色列摆脱现状的法律草案，以改善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境遇。

63. 对于特别报告员将以色列国家——一个充满新闻和言论自由的民主国家，在那里，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有权平等地参加投票并进行选举——同南非（特别报告员的祖国）种族隔离政权相提并论，这充分暴露了他的成见。他的极端主义的、与国际社会格格不入的煽动也应该遭到驳斥。

64. 以色列政府对当前形势一直十分担忧，并在寻找一种解决办法，既尊重以色列人保护自己防止恐怖行为的权利又尊重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权利。这个问题在以色列社会内部以及许多国际机构中经常被公开提到。

65.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不考虑在本地区存在的现实的危险，如支持恐怖主义、腐败、不进行改革并煽动暴力；报告也不提醒要履行双边协定和国际文书的义务，因此，报告损害了人权委员会的威信，更严重的是它还影响了当地居民的利益。这几乎成了一种神话，按照这个神话，一方只有责任，而另一方只有权利。报告是一个同路线图和国际法精神不相容的谎言，它不可能导致暴力的结束和对话的恢复。

66.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一个议程动议，她认为，以色列代表不应该在对话中提出一个冗长的一般性政策声明。

67. **Vigny 先生**（瑞士）想知道，据特别报告员所知，以色列高等法院在当前以色列正在进行的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能够执行的可能性有多大的辩论中起什么作用，以及他对以色列政府面对被关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犯人的绝食抗议的反应有什么想法。

68.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特别报告员为反映37年来受以色列占领之苦的巴勒斯坦人的命运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他还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不承认因构筑隔离墙而出现的非法状况并不向维持这种状况提供帮助和援助。巴勒斯坦观察员希望了解各国能够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措施，因为以色列还在继续构筑那道会对巴勒斯坦人产生可怕后果的隔离墙。她还揭露以色列通过威胁和恐吓的伎俩无耻地攻击一心尽守职责的联合国官员和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国际人士，而这些人士只是为巴勒斯坦人每天所经历的悲惨遭遇作证而已。

69. **Litver 先生**（荷兰）想请特别报告员说明，他在报告中所分析的三个主要问题——即对加沙地带的军事入侵，因构筑隔离墙而造成的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对行动自由的经常性限制——对巴

勒斯坦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什么样的后果。他还想知道，以色列应该做些什么才能保证其在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尊重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权。最后，从总的方面来讲，国际社会应该做什么才能使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得到尊重。

70. 副主席格鲁女士（瑞士）代行主席职务。

71. **Khalil 女士**（埃及）想知道，一旦隔离墙建成后，它对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灾难性后果是否可以逆转，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是否可以促使问题得到解决，路线图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72. **Dugard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回答瑞士代表的问题时认为，以色列最高法院在促进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中起着重要作用，该高等法院做出了一项重要的裁决——尽管没有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那么彻底，它认为，隔离墙给巴勒斯坦人带来的痛苦是无法加以辩解的。以色列至今仍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一文书不适用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政府正在重新考虑它的立场，但问题是按照公约的规定，移民点是完全非法的。至于被囚禁的巴勒斯坦人的绝食，虽然没有取得真正的成功，但好在它引起了人们对他们的命运的关注。

73. 关于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手段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国际社会不应该认可隔离墙及其作用。最为理想的办法是安理会采取措施，但出于政治背景的缘故，这个办法不可取。形势不能不让人联想到在种族隔离时期发生的一切，当时美国、英国和法国行使否决权，以抵制采取针对南非的制裁措施。但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总还是有可能，就像当年那样，以单个国家的名义进行制裁，而且，地区组织也可以对以色列施加压力，特别是欧盟。可是，欧盟的处境很尴尬，因为它还在从以色列定居点进口许多

产品。民间团体也可以更加积极一点，比如向生产推土机的 Caterpillar 企业施加压力，让它停止向以色列军队出口推土机。

74. 在回答荷兰代表提出的问题的時候，特别报告员指出，随着第二次起义开始的经济下滑由于隔离墙的构筑态势更趋严重，在 Qalqiliya 就能看到这一情况。

75. 关于行动自由问题，他指出，在外约旦的检查哨所有所减少，但应该将这些检查哨所彻底取消，因为它们是无效的，而且似乎主要是用来羞辱巴勒斯坦居民的。

76. 对于以色列代表团的意见，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以色列代表团一贯采取攻击和诽谤的战略来反对报告员。他认为，以色列代表只字不提占领问题，也不提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意见是要以色列拆除隔离墙——这本身就说明，将实行种族隔离时期的南非同以色列进行比较是有道理的。国际法院还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国际人权条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都是可以执行的。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只限于复述咨询意见中关于国际社会需要遵循的要点，即国际社会应该像它对南非所做的那样——1971 年南非因侵占纳米比亚而受到谴责。

77. 关于路线图，可以说它已经被埋葬了，主要原因要归咎于以色列政府，特别是因为定居点在外约旦的迅速扩张。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决不反对以色列从加沙撤离，但遗憾的是伴随这个撤离的是以色列军队显示它的武力。他指出，不管怎么样，加沙地带仍然将是以色列的囊中之物。

78. **Gzil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特别报告员起草的报告感到欣慰，报告反映了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日益恶化的真实情况。他指出，关键是要承认安全不是构筑隔离墙的理由，他还指出，正

如国际法院在它的咨询意见中所表达的那样，定居点是非法的。实际上，与其说它们是定居点，还不如说是兵营。

79. 发言人不知道为什么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到国际社会有责任敦促以色列执行咨询意见。诚然，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它极为重要。

80.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质量表示欣慰，她指出，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发言中提到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严重侵犯。应该讨论由于构筑隔离墙以及扩大定居点带来的侵权问题，而这两种做法都同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有矛盾。

81. 发言人指出，特别报告员在起草这个报告——它是一份十分重要的正式文件——的过程中显示出了他的勇气。她说，她本来希望报告员能在报告中向各国和国际社会提出一些建议，建议它们如何以最好的方法去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但是，她又指出，报告员对此也提出了口头建议。

82. **Wong 女士**（美国）失望地表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他的某些观点不客观。报告不提以色列在安全方面的需要。只关心一方不能达到路线图所确定的目标。

83. 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报告员指出，必须以国际法为基础去寻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途径，以创造两个和平共处的国家。隔离墙走向尚未确定，而且它不过是一场复杂的冲突的一个因素。这个冲突的特点是巴勒斯坦人攻击以色列平民，以及巴勒斯坦当局没有能力去阻止某些行动。

84. 任何一个持久的解决方案都首先必须解决分裂各方的问题。而各方有各方的责任和义务，而且应该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以结束暴力事件和恐怖

活动，并防止紧张形势不断升级。美国支持以色列的自卫权，并认为，只要巴勒斯坦人不能保证安全，以色列有责任单方面采取措施。

85. **Zeidan 先生**（黎巴嫩）对特别报告员能够根据他自己和国际社会的看法说出事情的真相感到欣慰。他充分考虑了以色列的安全和自卫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并做出最合乎逻辑的结论。发言人不知道报告员在执行自己的任务时是否遇到过困难，国际社会和冲突双方有什么反应。

86. **Majali 女士**（约旦）赞成一些代表团的看法，也对特别报告员所起草的报告的清晰明了感到满意。她指出，构筑隔离墙妨碍了人员的行动自由并分割了土地，从而否定了巴勒斯坦国的概念。因此，构筑隔离墙违背了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隔离墙的走向根本就不尊重 1967 年划定的边界并践踏了《日内瓦人权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关键问题是执行这个意见。发言人还希望报告员提出解决问题的专门建议。

87. **Dugard 先生**（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回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约旦代表的问题时指出，他所能提出的建议就是推动各国竭尽全力，以使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得到尊重，促使以色列结束其占领，让各方能够重开谈判。

88. 在回答黎巴嫩代表的问题时，他指出，没有任何人阻止他完成任务，民间团体甚至还大力支持他。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当局不认可他的任命，无法同他进行对话。因而，他的报告就更加谨慎。在目前形势下，这个报告称不上十全十美，而只是尽可能地避免片面。

89. 特别报告员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必须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但他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声称没有

谈判对手，而美国政府因为选举的缘故没有起到它在本地区应该起到的带头作用，而且还反对以 14 票赞成 1 票反对获得通过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个司法机构应该得到美国更多的尊重。美国应该参与解决方案；美国目前就是同这个问题有关的当事人之一。

90. **Israeli 先生**（以色列）指出，以色列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条件是他们不片面。在复杂的形势下，关键是要考虑背景情况。报告员提供的数字没有依据。妄谈什么征收土地，而实际上在以色列是有补偿和求助机制的；还说什么捣毁住房让 10%的居民无家

可归，这也是毫无根据的。把设在外约旦的检查哨所称作羞辱人的工具也是片面的。减少检查哨所正是构筑墙的直接结果，以色列并不愿意构筑这道墙，但它是以色列防止恐怖事件的屏障。

91. 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色列最高法院征求了以色列政府在法律方面的意见。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最高法院将继续进行合作。最后。还说什么路线图已经被埋葬了的话，这是一种抵触行为，是缺乏希望的信号。不应该在第三委员会上发表这样的言论。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